



上海交通大学
学术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A project supported by
Shanghai Jiaotong University Academic Publishing Fund

现代环境标准及其 应用进展

徐 芳 郭小勇 马永鹏 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上海交通大学
学术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A project supported by
Shanghai Jiaotong University Academic Publishing Fund

现代环境标准及其 应用进展

徐 芳 郭小勇 马永鹏 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现代环境保护标准体现了保护人民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基本要求,是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的必要前提。我国环境保护标准既是标准体系一个分支,又是我国防治环境污染法律体系重要组成部分。本书在借鉴欧美等发达国家现行环境标准及其体系构架基础上,系统科学地归纳我国环境标准体系历史沿革与发展现状,展望我国环境保护标准趋势方向,旨在推动提高我国现代环境标准国际化水平。书稿融合作者及其合作伙伴多年来围绕环境标准规范制修订、管理、执行过程中所积累的丰富实践经验,进行具体案例分析。

本书适合从事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环境健康安全等领域研究和技术人员,以及在校大学本科生、研究生学习借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环境标准及其应用进展 / 徐芳, 郭小勇, 马永鹏编著. —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4
ISBN 978-7-313-11005-3

I. 现... II. ①徐... ②郭... ③马... III. 环境标准—研究 IV. X-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17390 号

现代环境标准及其应用进展

编 著: 徐 芳 郭小勇 马永鹏

出版发行: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200030

出 版 人: 韩建民

印 制: 上海万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字 数: 243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书 号: ISBN 978-7-313-11005-3/X

定 价: 68.00 元

地 址: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电 话: 021-6407120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 13

印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 021-56928277

前 言

“环境标准”是指国家为了防治环境污染,维护生态平衡,保护人体健康和社会物质财富,就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环境监测方法以及其他需要的事项,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和批准的各项技术指标与规范的总称。

1847年英国爱尔兰颁布《河道条令》可以看作人类第一部具有环境标准意义的法律文件。20世纪50年代,各种污染物排放量急剧增加,环境质量状况日趋恶化,为了保护人类健康和赖以生存的自然与生活环境,各国政府陆续制订控制污染的法规与标准。苏联于1951年颁布了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标准;英国制定了《空气清洁法》、《河流防污法》;1955年,美国首次制定了联邦大气污染控制法规。

我国环境标准与国家环境保护工作同时起步。1973年,我国发布了第一个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工业“三废”排放标准》。为了加强环境标准管理工作,国家环境保护部(当时称为环保总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于1999年4月1日发布施行了《环境标准管理办法》,该办法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环境保护工作中需要统一的各项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明确了环境标准的制定规范、实施和监督办法。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构建形成三级五类环境保护标准体系。截至2013年,我国已发布环境保护标准1700余项,其中现行标准1500余项,废止标准182项,相应标准的发布和实施,有效地保障了我国人民的健康安全,促进了社会经济建设。

本书系统地归纳了我国现有环境标准体系状况,思考展望未来环境标准体系建设方向,旨在为科学地完善我国环境标准体系、有效促进全社会可持续健康发展服务。

2 现代环境标准及其应用进展

本书第1、2、3、4、5章主要由马永鹏、李玲执笔,第6章由周罗明执笔,第7章由邱志靓执笔,第8章由杨明执笔,王晶莹参与部分案例编撰和全书文字整理工作。

国家环保部科技司标准处段光明老师对本书的编写给予了热情指导,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经验不足,书中存在的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14年4月

目 录

1 环境标准与环境监测基本知识	1
1.1 环境标准	1
1.2 当前我国环境标准体系框架	5
1.3 环境标准实施	8
1.4 环境标准实施的监督机制	10
1.5 环境监测概述	11
1.6 环境标准在安全监测中的作用	12
2 环境标准研制与修订	14
2.1 环境标准的研制	14
2.2 环境标准的修订	31
3 水环境标准体系	39
3.1 我国水环境标准体系	39
3.2 发达国家水环境标准体系	47
4 大气环境标准体系	57
4.1 我国大气环境标准体系	57
4.2 发达国家大气环境标准体系	59
5 土壤环境标准体系	69
5.1 我国土壤环境标准体系	69
5.2 发达国家土壤环境标准体系	73

6 海洋(环境)标准化	80
6.1 海洋标准化的历史回顾与发展沿革	80
6.2 海洋标准的制修订	96
6.3 海洋环境保护标准体系	102
6.4 全国海洋标准化“十二五”发展规划目标和任务	104
7 我国辐射环境标准	108
7.1 辐射环境标准化的历史与发展	108
7.2 我国现有辐射环境标准体系框架	110
7.3 国际辐射环境标准进展	116
7.4 我国的辐射环境标准最新进展	121
8 “低碳”相关标准	126
8.1 低碳发展与低碳标准	126
8.2 组织碳排放核算标准	128
8.3 碳足迹与低碳产品认证	132
9 关于我国环境标准工作发展的思考	138
9.1 环境基准值在环境标准中的作用	138
9.2 我国环境监测规范不断完善	141
9.3 新型生物、化学物质相关标准工作发展	144
9.4 外商直接投资与我国环境标准	146
10 案例分析实例	148
10.1 案例1 解析新《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148
10.2 案例2 解析《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	150
10.3 案例3 解析《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152
10.4 案例4 解析新实施的《核动力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	154
10.5 案例5 解析“海水中三价砷和五价砷分析方法”	156
10.6 案例6 海洋标准东海区集中宣贯培训案例	156
10.7 案例7 解析欧盟《关于限制全氟辛烷磺酸销售及使用的指令》 (PFOS 指令)	160

10.8 案例 8 高氰戊菊酯等 58 种农药残留分析专用标准样品 研制	162
10.9 案例 9 土壤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164
附录	170
附录 1 S 公司碳排放核算与报告实例	170
附录 2 ISO TC 229 介绍	176
附录 3 《抗虫转基因植物生态环境安全检测导则》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177
参考文献	199

1 环境标准与环境监测基本知识

1.1 环境标准

1.1.1 环境标准定义

环境标准,又称环境保护标准,是指国家为了防治环境污染,维护生态平衡,保护人体健康和社会物质财富,就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环境监测方法以及其他需要的事项,依法定程序制定和批准的各项技术指标与规范的总称。

我国现行的环境标准可以分为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环保部标准;按其内容和性质还可分为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环境样品标准和环境基础标准。

1.1.2 环境标准具备的特性

环境标准不同于产品质量标准,环境标准(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其独特的法规属性。环境标准属于技术法规,具有强制性,必须执行。

在计划经济时代,我国实行的是国家制定产品标准的体制,环境保护标准纳入了标准化的调整范围;但是鉴于环境保护标准的特殊性,标准化法在“标准的制定”一章中的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法律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只在编号、发布形式上采用产品标准的做法。应当指出,环境保护标准虽然采用产品标准的形式(如编写GB号、采用产品标准的格式等)发布,但是环境标形与产品质量标准在内涵、外延和制定标准的目的等方面有着以下本质的区别。

1) 在标准体系方面,环境保护标准中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只有国家和地方两级,而产品质量标准除国家级和地方级标准外,还有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

2) 在各级标准的优先执行关系上,环境保护标准与产品质量标准也截然不同,环境质量标准以国家级标准为主,地方环境质量标准补充制定国家级标准中没有的项目,国家级标准和地方级标准同时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项目可以是国家级标准中没有的项目,若与国家级标准项目相同的要严于国家级排放标准,执行标准时地方级标准优先于国家级标准;而产品质量标准以国家级标准的效力最高,有国家级标准的就不能再制定相同适用范围的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3) 环境保护标准的定义不同于产品质量标准。产品标准是对“重复性事物”所作的统一规定,制定标准的对象是产品的规格、尺寸(如螺钉、螺母的螺纹规格,铁路的轨距和机车车辆的轮距,电源插头、插座的形状、尺寸等)。可见,制定产品标准的根本目的在于提高产品的通用性和互换性,从而降低成本,为用户和消费者提供方便。

1.1.3 环境标准的地位和作用

1.1.3.1 环境标准的法律地位和作用

环境标准的建立和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一个国家环境保护进程、环境管理幅度、环境行政效力、自然生态状况和科技发展水平。环境标准受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又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是推动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动力。我国的环境标准既是我国标准体系的一个分支,又是我国防治环境污染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环境标准是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要组成部分

环境标准是环境法体系中一个独立的、特殊的、重要的组成部分,是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和法律法规在技术方面的具体体现。

环境标准具有法的规范性。与法一样,它是一种具有规范性的行为规则。但它不是以法律条文的形式来规定人们的行为模式,而是通过一些具体数字、指标、技术规范来表示行为规则的界限,以规范人们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其他污染防治单行法律都规定了实施环境标准的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3条、第48条进一步明确规定:超标违法。环境标准具有法律约束性。

环境标准具有强制性。环境标准中的强制性标准是必须要执行的。推荐性标准被强制性环境标准引用时,也具有强制性。

环境标准具有程序性。它与环境保护规章一样,须经授权,由有关国家行政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和发布。国家环境标准经批准后,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国家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

2) 环境质量标准是确认环境是否被污染的根据

环境污染是指某一区域环境中的污染物含量超过了适用的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 m 数值,因此环境质量标准是判断环境是否被污染的根据,也是排污者是否造成环境污染应否承担民事责任的依据。

环境行政管理实践中应注意环境质量标准的适用。例如,评判某单位排放废气对周围村庄是否构成污染的案例时,对农田是否构成污染以《保护农作物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GB9137)为适用标准,对村民是否构成污染则应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为适用标准。

3) 污染物排放标准是确认排污行为是否合法的根据

污染物排放标准是为限定污染物的排放而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污限额(浓度或者总量)。《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超标排污为违法行为。因此,理论上排污者以符合排污标准的方式排放污染物(达标排放),其排污行为是合法的;反之,排污者超标排放,其排污行为就是违法的。违法排污者的排污行为不受法律保护,超标排污应承担一系列法律责任。合法排污者只有在其排污造成了环境污染危害时,才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4) 环境标准是环境纠纷司法判定的根据

环境纠纷,关键的是“证据”,争执双方“理”与“非理”和司法机构处理正确与否都需要“证据”。确定这些“证据”是否为有效证据,是解决环境纠纷的先决条件。如前所述,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是判定污染构成与否,排污行为是否合法的依据。合法的证据必须保证与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给定的限额数值具有可比性,即必须用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引用的标准和规定的监测方法标准进行监测,具体地说,只有以环境基础标准为基础,使用环境标准样品,在环境方法标准的规范下进行环境监测,其监测结果才有可比性。因此,判断证据(监测数据)是否合法的根据是检察环境监测是否按环境标准进行采样、分析检测、综合计算获得的,如是,则是合法证据;否则,这些证据可能没有任何法律意义。

1.1.3.2 环境标准的行政地位和作用

环境标准是环境行政的依据和技术规则,是进行环境规划、环境审批,实施环境监察、环境监测、环境处罚等环境行政行为的主要依据。

1) 环境标准是环境规划的体现

环境质量标准实际是将环境管理总目标依据环境组成要素和控制项目在规划时间和空间内予以分解并量化的产物,因而,环境质量标准是具有鲜明的阶段性和区域性特征的规划指标,是环境规划的定量描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是当前时

期的国家规划目标,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是现阶段地方规划目标。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是根据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和国家现有的技术、经济水平,以及行业生产特征,按污染控制项目进行分解和定量化,是具有阶段性和区域性特征的规划控制措施指标。

环境标准是需要通过环境规划来实施和实现的。环境标准提供了可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的具体环境保护指标,为环境保护计划切实纳入各级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创造了条件;环境标准为各行业(部门)提出了环境保护具体指标,有利于各行业(部门)、企事业单位在制定和实施行业、单位发展规划中具体地落实环境指标。

2) 环境标准是环境审批的准则

环境影响评价之现状监测、现状评价是依据环境方法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准则就是看审批项目能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排放许可证的审批依据的也是环境标准。环境标准是指导建设项目“三同时”。“三同时”指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的内容和依据。

3) 环境标准是环境监测的规范

环境监测必须严格遵守环境方法标准,采用环境样品标准规定的标准样品,按环境基础标准和国家环保总局标准具体规定进行采样、分析、综合、报告。没有环境基础标准,环境信息混乱,不能进行监测;没有环境标准样品标准,环境监测就没有了“称”和“准星”;没有方法标准,环境监测就没有实际意义。

4) 环境标准是环境监察的指南

环境监察强调的是现场监督和处罚,认定企业是否违法,是否应对其处罚,依据的是企业排放的污染物是否超出污染物排放标准,是否导致环境质量超过环境质量标准,构成环境污染。排污收费是当量收费,即根据排污费征收标准、排污者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污量、确定排污者应当缴纳的排污费数额,排污种类、数量又都是根据标准方法进行监测确认的。原则上说,环境监察只能是对环境标准中规定的控制项目进行监察和处罚。排污费征收只能是对《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的征收标准中所列的污染物(因子)进行征收。

5) 环境标准是环境信息交往的保证

环境方法标准、环境样品标准、环境基础标准统一了环境监测采样、检验、测试、统计计算、综合分析等技术方法,规范了环保有关技术名词、术语,保证了环境信息的可比性。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消除了环境信息的无序性、杂乱性,使环境行政管理各部门之间、环境行政管理机关同被管理人之间、环境科学各学科之间有效的信息交往和相互交流成为可能。

6) 环境标准是环境行政管理学设立的一个要件

环境标准是环境行政的依据和技术规则,没有环境标准,环境行政则因没有了实施行为的依据而束手无策,因没有通用的技术规则而失去其严肃性、权威性、合法性。环境标准是行使环境行政行为的前提和基础,也是环境行政不同于其他行政行为的重要特征,是环境行政管理学有别于其他行政管理,并单独设立的一个要件。

1.1.3.3 环境标准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

1) 环境标准是推动环境保护科技进步的动力

环境标准是以科学技术与实践的综合成果为依据制定的,具有科学性和先进性,代表了今后一段时期内科学技术的发展方向。环境标准是判断污染防治技术、生产工艺与设备是否先进可行的重要依据,是筛选、评价环境保护科技成果的重要尺度,对技术进步起着导向作用。环境标准的实施可以强制推广和加快先进科技成果的实施,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步伐。环境标准是随着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而发展的,环境标准的提升,标志着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

2) 环境标准具有投资导向和推动经济发展的作用

环境标准值的高低是确定污染源治理,污染资金投入的技术依据,是环保设备效能的评价依据。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现着我国资源综合利用的能源政策,淘汰奖优的产业政策及鼓励科技进步的科技政策等。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的治理程度和环保设备性能提升目标都是根据环境标准值确定的。环境标准对环境投资的导向作用显而易见。

3) 环境标准是国家经济利益和公民环境权力的体现

环境是资源,制定和实施环境标准的目的是保护环境、保护资源;环境标准(包括相关环境标准)的制定实施可以有效地限制国际环境问题侵害,有效地保护国家产业发展。公民有环境权力(即享用清新空气、清洁水源的权力),其环境权力是由环境标准体现和保证的。

1.2 当前我国环境标准体系框架

1.2.1 环境标准体系定义

环境标准的体系,是指根据环境监督管理的需要,将各种不同的环境标准,依其性质功能及其间的内在联系,有机组织合理构成的系统整体。

1.2.2 环境标准体系组成内容

环境标准体系不是一成不变的,它与一定时期的技术经济水平以及环境污染与破坏的状况相适应,并随着技术经济的发展,环境保护要求的提高而不断变化。我国实行三级五类环境标准体系,如图 1.1 所示。三级是国家环境标准、地方环境标准和国家环境保护部标准。五类是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基础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和环境标准样品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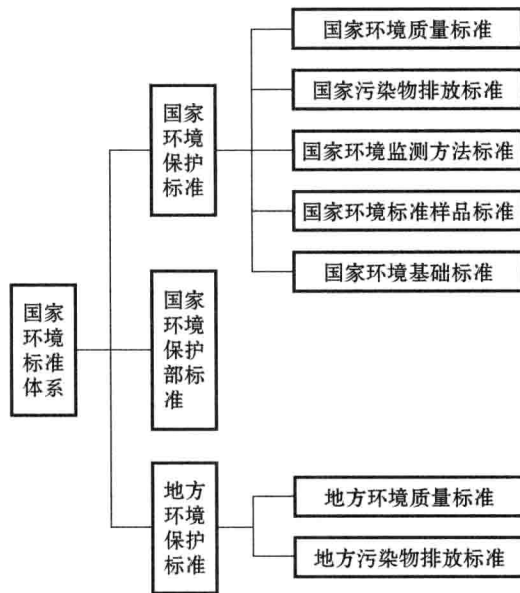


图 1.1 中国环境标准体系

1) 环境标准的分级

(1) 国家环境标准

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单独或联合组织制定,针对全国范围内的一般环境问题,按全国的平均水平和要求确定的控制指标。国家环境标准包括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标准)、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国家环境标准样品标准、国家环境基础标准。国家环境标准在全国范围执行。国家环境标准用 GB(“国标”二字的拼音首字母)表示。

(2) 地方环境标准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其原则是对国家环境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制定地方环境标准;对国家环境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制定严于国家环境

标准的地方环境标准。地方环境标准是国家环境标准在地方的具体贯彻和补充完善。地方环境标准包括地方环境质量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环境标准在本地区内执行。地方环境标准用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的前两个字的拼音首字母表示所在省份,如河南省为 HN(“河南”二字的拼音首字母)。

(3) 国家环境保护部标准

由国家环境保护部制定,是为适应环境保护行政管理要求所需要统一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而制定的标准。主要包括: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法律法规、监测技术、环境区划、规划的技术要求、规范、导则等。国家环境保护部标准用 HJ(“环境”二字的拼音首字母)表示。

2) 环境标准的分类

(1)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是指为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环境和保障社会物质财富,并考虑经济、技术等条件对环境中有毒物质和因素所作的限制性规定。环境质量标准是一个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和环境保护成效的综合反映,是一定时期内衡量环境优劣程度的标准,是各类环境标准的核心。环境质量标准是现时条件下的环境质量的目标标准。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是根据环境质量标准,以及污染物危害程度,并考虑经济承受能力,对排入环境的有害物质和产生危害的各种因素所做的限制性规定,是对污染源进行控制的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是环境标准中最多的一类,是环境行政行为中使用最多、最重要的一类标准。

(3) 环境监测方法标准

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是指规范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监测等所涉及的现场采样、分析测试、数据处理等方法所做的统一的技术规定(包括采样方法、测定方法、分析方法、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操作等方法)。方法标准与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紧密相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每一种污染因子的测定均需有配套的全国统一的方法标准,否则,既不能保证有效获取监测数据,监测数值也不具备可比性,两类标准同时失去了作为强制性标准的地位和作用。

(4) 环境标准样品标准

环境标准样品标准是指为保证环境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对用于标定仪器、验证测量方法、进行量值传递或质量控制的材料或实物样品而制定的标准。我国环境标准样品的种类主要有:水质、气体、生物、土壤、固体、放射性和有机物等。

(5) 环境基础标准

环境基础标准是对环境保护工作中需要统一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代码)、

图形、指南、导则、量纲单位及信息编码等所作的技术规定,是制定其他环境标准的基础。我国的环境基础标准主要包括:管理标准(技术规范与导则);环境保护名词术语;环境保护图形符号;环境信息分类和编码标准。

环境标准有强制性环境标准和推荐性环境标准之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执行的其他环境标准为强制性标准,强制性环境标准必须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一般用 GB 表示。推荐性国家标准用 GB/T 表示,推荐性环境标准被强制性标准引用,也必须强制执行。

1.2.3 环境标准内容、实施环境功能区之间的关系

1) 环境标准之间的关系

(1) 国家环境标准与地方环境标准的关系

执行上,地方环境标准优先于国家环境标准。

(2) 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之间的关系

可分为跨行业综合性排放标准和行业性排放标准,且两者不交叉执行。

(3) 环境标准体系的体系要素

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是环境标准体系的主体,也是其核心内容;环境基础标准是环境标准体系的基础,是环境标准的“标准”;环境方法标准,环境标准样品标准构成环境标准体系的支持系统。

2) 环境质量标准与环境功能区之间的关系

环境质量一般分等级,并与环境功能区类别相对应,即高功能区要求严格,低功能区要求相对宽松。

3) 污染物排放标准与环境功能区之间的关系

过去对于水、气等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大部分是对应于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而分等级的,而目前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订思路有所调整。①排放标准限值建立在经济可行的控制技术上,不分级别;②国家排放标准与环境质量功能区逐步脱离对应关系,由地方根据具体需要进行补充制定排入特殊保护区的排放标准。

1.3 环境标准实施

组织实施标准,是指有计划、有组织、有措施地贯彻执行标准的活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对标准实施监督,是指对标准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处理的活动。

1.3.1 环境质量标准实施

1) 在实施环境质量标准时,应结合所管辖区域环境要素的使用目的和保护目的划分环境功能区,对各类环境功能区按照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进行相应标准级别的管理。

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环境质量标准时,应按国家规定,选定环境质量的监测点位或断面。经批准确定的监测点位、断面不得任意变更。

3) 各级环境监测站和有关环境监测机构应按照环境质量和与之相关的其他环境标准规定的采样方法、频率和分析方法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4) 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应按照环境质量标准进行环境质量评价。

5) 跨省河流、湖泊以及由大气传输引起的环境质量标准执行方面的争议,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协调无效时,报国家环境保护部协调解决。

1.3.2 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应根据下列因素或情形确定该建设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建设项目所属的行业类别、所处环境功能区、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去向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的时间。

2) 建设项目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污染物时,应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于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指标,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的指标。

3) 实行总量控制区域的建设项目,在确定排放、排污单位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还应确定排污单位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 建设从国外引进的项目,其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 and 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无相应污染物排放指标时,该建设项目引进单位应提交项目输出国或发达国家现行的该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有关技术资料,提出对该项目执行的排污指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行,并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备案。

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业者排放污染物,应按所属的行业类型、所处环境功能区、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相应的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